

7-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移民 署 單位 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5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0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人事費彙計表	5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2~71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4~75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9~83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5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7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1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26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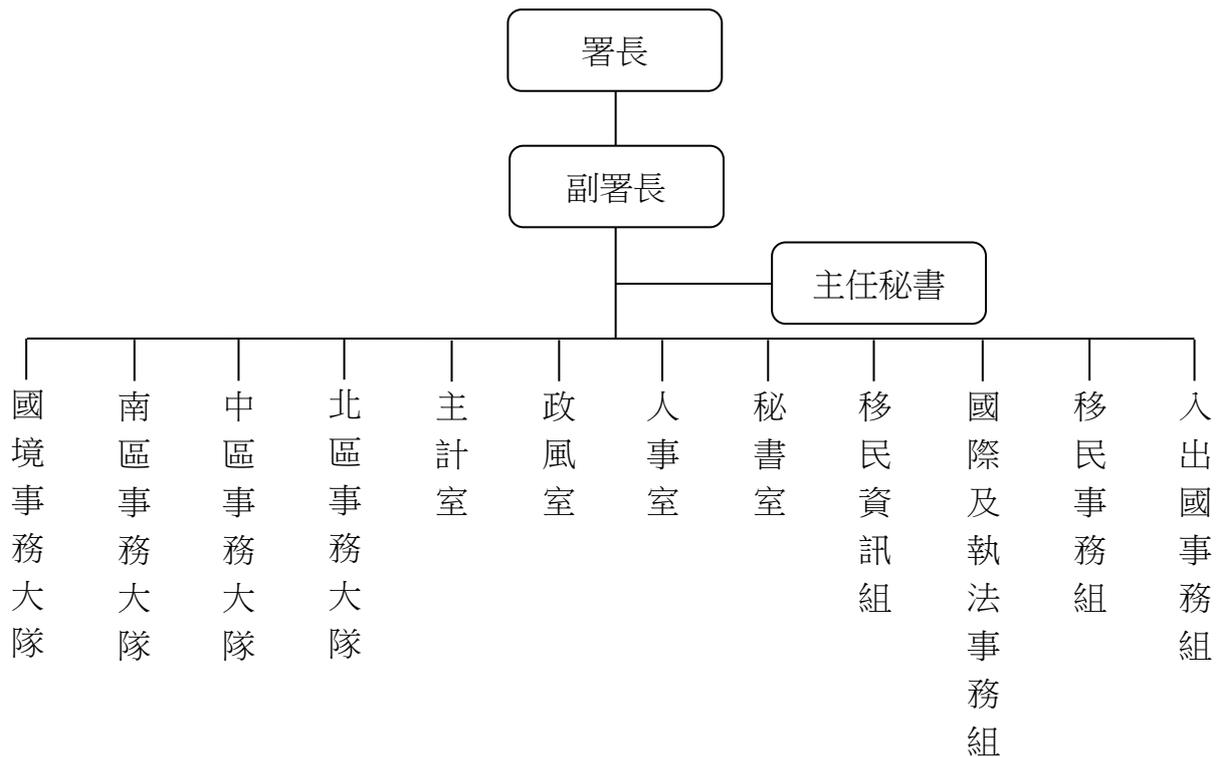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65	0	9	52	99	422	2,847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3日台內人字第1060403518號函減列約僱預算員額9人。 二、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60417439號函減列約僱預算員額4人。 三、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604251642號函減列約僱預算員額7人。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20	-20	
	合 計	2,265	0	9	52	99	402	2,827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廣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同時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發展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移民署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2.有效管理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政府開放兩岸觀光政策，在兼顧兩岸交流秩序之前題下，研議簡化陸客來臺觀光之申請行政流程及應備文件，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旅遊。
- (2)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在臺安全管理機制。

3.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辦理放寬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有條件免簽證來臺。鑑於政府現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放寬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來臺之相關程序俾提振我國觀光產業，移民署須配合規劃及修正相關法令及系統，除配合將泰國及汶萊之旅客納入免簽證國家外，亦配合放寬緬甸、柬埔寨、寮國等3國旅客得適用有條件免簽證。

4.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關懷生活適應輔導。
- (2)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
- (3)提供便民行動服務。
- (4)辦理個案家庭訪視服務。

5.落實國境安全管理：精進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防杜不法偽冒身分與恐怖分子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6.防制人口販運：我國自99年起，已連續8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移民署精進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制圓桌論壇，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洽簽及執行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強化與各簽署國在移民事務及打擊跨國犯罪上之實質合作，聯合其他國家建構國際性夥伴關係，並維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佳績。

- 7.提升遣送效能：依據收容新制，於作成收容處分前，依法賦予受收容人意見陳述機會與提出異議；收容期間，依法定職權辦理收容及移送法院裁定續予、延長收容事宜，推動各收容所加速遣送作業，以縮短收容天數及保障人權。
-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 9.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合理化調整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 (2)推動在職及終身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1.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透過資訊課程養成，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運用資訊科技改造作業程序，整合跨域行政流程，建構便捷移民服務。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訪視執行率較106年訪視人數提升3%	1	統計數據	1. 年度訪視人數：107年度訪視人數。 2. 年度訪視率：107年度訪視人數-106年度訪視人數/106年度訪視人數×100%。	1. 7,507人 2. 3%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說明：該報告評核指標包含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鑑別及夥伴關係等四面向】。	第1級國家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初入境關懷服務 2.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3.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107年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目標值以人次、場次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1. 初入境關懷服務9,000人次。 2. 432場次便民行動服務。 3. 300場次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四、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藉由多元多樣教材，搭配親子共學政策，採實體與數位雙管齊下，間接促成資訊學習力、經濟生產力、文化傳承力、潛能創造力及數位應用力	推動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1. 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張)。 3. 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 4. 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5. 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	1. 4,700人 2. 30張 3. 1,250人 4. 780人 5. 660人 6. 600人 7. 2,400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6. 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7. 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五、運用資訊雲端服務，建構外人快速通關，全面推廣線上申辦，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雲端友善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1. 新建線上便民服務系統數量。 2. 外籍專業人才平均審核發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證等3證總時間。 3. 外籍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年度平均使用人次。 4. 雲端資訊共享平臺服務數。 5. 新住民大數據分析資訊數。 6. 外人快速查驗通關閘門總建置數量。 7. 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次比率。	1. 1套 2. 23天 3. 8萬 4. 20項 5. 40項 6. 20座 7. 20%
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國際合作、人口販運防制、國際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事宜擴大國際交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統計數據	1.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 2. 獲得相關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3個以上國家完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15 次以上。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流，共同防範、打擊跨國犯罪				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3.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2. 至少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 3. 實質交流達25次。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數據	(107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7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目標值)/107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目標值×100%【備註：年度目標值係依祥安專案工作協調會訂定】。	2%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年：76.38%，104年：87.56%，105年：89.79%】	9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訪視執行率較104年提升3.5%，訪視人	1. 8,050人 2. 3.5%	一、衡量標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5年訪視人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4年訪視人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4年訪視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本署105年實際執行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訪視人數為8,656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5年度訪視人數目標值為8,050人，本署實際訪視人數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8,050人		達8,656人，達成率為108%。 四、效益：有效管理並掌握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活動，俾防止渠等來臺有違法（規）情事發生。
二、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p>一、衡量標準：</p> <p>(一)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p> <p>(二)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四)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辦理教育訓練：105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場次，人數共186人；諮詢網絡研習營1場次，人數共255人。</p> <p>(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5年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56人。</p>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5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34件，其中勞力剝削40件、性剝削94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5年7月27日至29日舉辦「2016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00人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p> <p>(二)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105年6月30日公布「201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188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7年被評等為第1級國家，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p> <p>四、效益：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2. 法令宣導課程 3.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4.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1. 初入境訪談服務 9,000 人 2. 200 場次法令宣導課程 3. 432 場次便民行動服務 4. 300 場次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一、衡量標準：以人次、場次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二、辦理情形：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088人次。 (二)法令宣導課程：計426場。 (三)便民行動服務：437場。 (四)家庭教育宣導活動：335場。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目標值9,000人次，達成率123%。 (二)法令宣導課程：目標值200場次，達成率213%。 (三)便民行動服務：目標值432場次，達成率101%。 (四)家庭教育宣導活動：目標值300場次，達成率112%。 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	推動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	1. 4,500 人 2. 25張 3. 990人 4. 450人 5. 450人 6. 450人 7. 2,000 人	一、衡量標準：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4,500人。 (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25張。 (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990人。 (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450人。 (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450人，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450人。 (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			<p>的人數2,000人。</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4,511人。</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27張。</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1,064人。</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519人。</p>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498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504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2,039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如衡量標準。</p> <p>(二)達成率：各項目目標值均達成，達成率100%。</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五、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	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	1.10秒 2.15% 3.97.5%	<p>一、衡量標準：</p> <p>(一)外籍旅客採快速通關時間10秒。</p> <p>(二)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數比率15%。</p> <p>(三)外人快速查驗通關系統可用度97.5%。</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於系統正確使用下，平均可於10秒內完成通關。</p> <p>(二)自105年9月1日高雄機場外人快速通關閘門正式啟用計算，高雄機場查驗出境計77萬2,280人次，快速通關閘門使用人次10萬8,920人次，使用比率14.1%。</p> <p>(三)系統平均可用度99%。</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如衡量標準。</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達成率：</p> <p>1.系統正確使用下，可於10秒內完成通關，達成率100%。</p> <p>2.因105年6月高雄機場2座外人快速閘門試辦作業至105年9月1日始正式啟用，自105年9月1日高雄機場外人快速通關閘門正式啟用計算，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數比率14.1%，達成率94%。</p> <p>3.系統平均可用度99%，達成率100%。</p> <p>四、效益：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p>
<p>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100次以上</p> <p>2. 至少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p> <p>3. 與簽</p>	<p>一、衡量標準：</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00次以上，且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3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12次，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30次。</p> <p>(二)獲薩爾瓦多、巴拿馬共和國、帛琉、聖文森、加拿大、菲律賓等6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月21日已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6月27日已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與簽署國(越南、印尼、日本、巴拿馬、巴拉圭)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會議、本署舉辦各類國際工作坊、國際研討會議)，共計18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署國 進 行 實 質 交 流 工 作 達 12 次 以 上	<p>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00次以上，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12次以上。</p> <p>(二)達成度：</p> <p>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MOU：130%。</p> <p>2.洽談MOU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09%。</p> <p>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50%。</p> <p>四、效益：</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七、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較 104 年 提 升 年 度 目 標 值 2%	<p>一、衡量標準：【(105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4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5年在國安團隊努力下，順利達成祥安4號專案各項績效目標值，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2萬678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05年度【(20,678人-16,851人)/16,851人】×100%=23%，已達成較104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p> <p>四、效益：本署自101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處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期望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再透過國安團隊查處，雙管齊下共同努力，俾能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105年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目標值，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20,678人，超越專</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查緝工作之目標值12,361人，達成率167%【(105年查處人數/105年目標值人數)×100%】。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100%。</p> <p>二、辦理情形：105年度辦理財務收支抽查19個單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25%(19個單位)。 (二)達成率：100%【(19/74)/0.25×100%】。</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建議，以預防財務風險發生。</p>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訪視執行率較105年提升3%	<p>一、衡量標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6年訪視人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5年訪視人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105年訪視人數×100%，較105年度提升3%。</p> <p>二、辦理情形：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署執行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訪視人數為2,837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預定106年全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訪視人數為7,288人，年度達成率40%。</p> <p>四、效益：釐清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渠等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p>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p>一、衡量標準：</p> <p>(一)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p> <p>(二) 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四) 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辦理教育訓練：106年1月至6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4場次，人數共279人。</p> <p>(二) 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6年1月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27人。</p> <p>(三) 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6年1至6月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51件，其中勞力剝削20件、性剝</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削31件。</p> <p>(四) 辦理國際工作坊：106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p> <p>(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106年6月27日公布「201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有187個國家(地區)受評，而我國防制績效連續8年被評等為第1級國家，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p> <p>四、效益：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p>
<p>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p>	<p>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p> <p>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p> <p>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p>	<p>一、衡量標準：以人次、場次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初入境訪談服務：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計5,964人次。</p> <p>(二) 便民行動服務：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計234場。</p> <p>(三)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計172場。</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初入境訪談服務：目標值9,000人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達成率66%。</p> <p>(二) 便民行動服務：目標值432場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達成率54%。</p> <p>(三)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活動：目標值300場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達成率57%。</p> <p>四、效益：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p>
<p>四、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p>	<p>推動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4,700 人。</p> <p>(二)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 40 張。</p> <p>(三) 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 1,250 人。</p> <p>(四) 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 E 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600 人。</p> <p>(五) 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		<p>人數 600 人，以增加生活便利性。</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600 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2,400 人。</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p>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 418 人。</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 0 張。</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 178 人。</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 E 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 237 人。</p>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 158 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 150 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 145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如衡量標準。</p> <p>(二)達成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106 年度目標值總計 1 萬 150 人次，目前累計 1,286 結訓人次，達成率 12.67%。</p> <p>四、效益：本專案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五、運用資訊雲端服務，建構外人快速通關，全面推廣線上申辦，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友善便民服務	<p>一、衡量標準：</p> <p>(一)新建線上便民服務系統數量 2 套。</p> <p>(二)外籍白領簽證、工作證及居留證等 3 證申辦所需平均時間 30 天。</p> <p>(三)外籍勞工平均審核發居留證時間 3 天。</p> <p>(四)外籍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年度平均使用人次 2.5 萬人次。</p> <p>(五)桃園機場新建外人快速查驗通關閘門座數 5 座。</p> <p>(六)外籍旅客使用快速通關平均所需時間 10 秒。</p> <p>(七)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次 15 萬人次。</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p> <p>(一) 新建線上便民服務系統數量 2 套。</p> <p>(二) 外籍白領簽證、工作證及居留證等 3 證申辦所需平均時間</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5 天。</p> <p>(三) 外籍勞工平均審核發居留證時間 5 天。</p> <p>(四) 外籍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年度平均使用人次 8,000 人次。</p> <p>(五) 桃園機場新建外人快速查驗通關閘門座數 0 座。</p> <p>(六) 外籍旅客使用快速通關平均所需時間 10 秒。</p> <p>(七) 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次 13 萬 1,665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如衡量標準。</p> <p>(二) 達成率 (106 年 1 月至 6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及「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2 套新建線上便民服務系統，達成率 100%。 2. 原年度目標值 30 天未計算退補件時間，依目前實際平均辦理天數應修正為 45 天，另因「外籍白領申辦平臺」105 年度建置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截至 105 年 12 月方才解凍通過，故上開平臺仍在建置中，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故本項指標達成率 66.67%。 3. 透過「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外籍勞工平均審核發居留證時間減少 5 天，自現行 10 天降低為 5 天，目前達成率 71.43%。 4. 「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自 10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啟用至 6 月底止，使用人次達 8,000 人，目前達成率 32%。 5.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外人快速查驗通關閘門刻正建置中，預計 106 年 Q4 完成，目前達成率 0%。 6. 於系統正確使用下，平均可於 10 秒內完成通關，達成率 100%。 7. 外籍旅客年度使用快速通關出境人次 13 萬 1,665 人次，目前達成率 87.78%。 <p>四、效益：本案提供多項便民線上申辦與外人出境快速通關服務，可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且透過雲端可整合跨部會資料並與各相關機關共享資訊增值，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益。</p>
<p>六、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國際合作、人口販運防制、</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00 次以上，且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含與 3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際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事宜擴大國際交流，共同防範、打擊跨國犯罪</p>		<p>(一)1-6月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80次。</p> <p>(二)1-6月已獲帛琉、聖文森、澳大利亞、馬紹爾共和國、巴西等5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3月17日已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4月21日已與聖文森國簽署「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4月24日辦理辦理首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彰顯簽署MOU實際成效並落實移民事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雙邊合作邁向多邊交流。</p> <p>(六)1-6月與簽署國(包括美國、蒙古、越南、印尼、巴拿馬、巴拉圭、日本、貝里斯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18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100次以上，獲4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12次以上。</p> <p>(二)達成率 (106年1月至6月)：</p> <p>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MOU：80%。</p> <p>2.洽談MOU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96%。</p> <p>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50%。</p> <p>四、效益：</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p>	<p>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p>一、衡量標準：【(106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6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6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x100</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p>】。</p> <p>二、辦理情形：106年賡續推動祥安5號專案工作，截至106年6月止，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0,877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率(106年1月至6月)：10,877人/17,361人×100%=62.65%</p> <p>四、效益：自101年起推動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二、辦理情形： 106年度本署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2億1,175萬6千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6,649萬3千元，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6,002萬元，執行率為90.26%。</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90%。 (二)達成率：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率為90.26%。</p> <p>四、效益：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p>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189,078	3,679,398	3,380,599	-490,3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296	250,000	299,775	45,296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5,296	250,000	299,775	45,296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062	249,763	293,119	45,299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5,062	249,763	293,119	45,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237	6,655	-3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7	6,65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90,432	3,427,127	3,075,161	-536,695	
	62		0508580000 移民署	2,890,432	3,427,127	3,075,161	-536,69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90,402	3,427,127	3,075,072	-536,725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890,402	3,427,127	3,075,072	-536,7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	90	30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30	-	9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98	1,398	1,753	400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798	1,398	1,753	400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98	1,298	1,545	0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298	1,298	1,5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	100	208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2	873	3,910	679	
7			79	1108580000 移民署	1,552	873	3,910	679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552	873	3,910	679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201	4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1	672	3,504	6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272,024	4,336,840	-64,816	
	7			0008580000 移民署	4,272,024	4,336,840	-64,816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4,272,024	4,336,840	-64,816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196,829	3,208,185	-11,356	1. 本年度預算數3,196,829千元，包括人事費3,168,736千元，業務費27,487千元，設備及投資156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68,73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訓練等經費1,588千元，增列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經費232千元，計淨減1,356千元。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53,302	1,106,762	-53,46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3,302千元，包括業務費594,504千元，設備及投資155,725千元，獎補助費303,0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215,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9,828千元，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35,991千元，計淨增26,163千元。 (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39,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等經費5,075千元。 (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398,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316千元，包括： <1> 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282,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晶片卡設備相關耗材、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暨相關設備等經費33,797千元。 <2>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347,231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6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年度已編列258,5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39千元。</p> <p><3>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9,8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58千元。</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337,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經費7,517千元，增列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等3,150千元，計淨減4,367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4,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用具、辦理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925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49,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855千元，包括：</p> <p><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49,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防水防漏工程、阻絕設施補強工程及協勤人力等經費10,321千元，增列高雄收容所強化安全設施工程、應勤裝備等經費5,920千元，計淨減4,401千元。</p> <p><2>上年度辦理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業已編竣，所列27,454千元如數減列。</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7,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查驗章差替印及印油等經費3,085千元。</p>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93	19,893	0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93	19,893	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公務車1輛、勤務車1輛、偵防車24輛</p>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000	2,000	0	經費19,893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勤務車3輛、警備車5輛及偵防車1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89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5,06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9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062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5,06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06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5,062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6,870千元。 (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100,000元×30件=3,000千元。 (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 20,000元×20件=400千元。 (3) 大陸地區人民, 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518件=1,036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 三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252件=1,008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203件=1,21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 九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186件=1,488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872件=8,72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74,646千元。 (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20件=200千元。 (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萬元, 20,000元×1,400件=28,0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5,06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p><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55件=5,5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8,788件=17,576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2,134件=8,536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909件=11,454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770件=14,160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18,322件=183,220千元。</p> <p>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3,546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95件=190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60件=240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40件=240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32件=256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62件=2,620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34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890,402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90,402	
	62			0508580000 移民署	2,890,402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90,402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89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4,826件=4,826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757件=1,514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2,834,326件=1,700,597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1,821件=1,639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6,248件=12,496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38,766件=38,766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388件=5,493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228件=456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3,692件=35,599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112,150件=33,646千元。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10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890,402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507件=4,203千元。</p> <p>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54件=43千元。</p> <p>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54件=108千元。</p> <p>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56,797件=5,680千元。</p> <p>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468,107件=468,107千元。</p> <p>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188,342件=376,684千元。</p> <p>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12,245件=36,735千元。</p> <p>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18,898件=9,450千元。</p> <p>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1,971件=19,710千元。</p> <p>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7,966件=17,525千元。</p> <p>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215,398件=43,080千元。</p> <p>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5日×49,363件=74,045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62			0508580000 移民署	30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30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3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8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1,298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98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298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08,167元×12月=1,29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81			0708580000 移民署	500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79			11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201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5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入出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黎明辦公區機關員工借用宿舍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3.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1	
	79			1108580000 移民署	1,351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351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1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x92人x12個月=883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估計78千元。 3.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39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6,82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68,736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27人，計列人事費3,168,736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93,03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19,288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6,112千元，獎金436,759千元(考績獎金203,71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5,680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565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4,793千元(休假補助36,994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6,975千元)，加班值班費281,585千元(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1,136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2,024千元(退撫基金134,73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4,729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560千元)，保險195,142千元(健保補助費126,614千元、公保補助費46,232千元、勞保補助費22,296千元)。
0100 人事費	3,168,7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0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0111 獎金	436,759		
0121 其他給與	64,793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5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0151 保險	195,1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093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7,4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0		
0271 物品	3,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361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		
0304 機械設備費	12		
0319 雜項設備費	14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6,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50		(3)寢具、文具及醫療等物品費1,094千元及雜支費用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4)返鄉旅費276千元。 3.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674千元(含講座鐘點費580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94千元)。 4.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1,057千元。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422千元。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691千元。 7.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8.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及雜支等經費1,44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02千元。 10.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4,317千元。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5千元。 12.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3.汰換本署傳真機、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156千元。 14.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15,858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所需經費。 1.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41,433千元。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2,175千元。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4.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80,228千元。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2,846千元。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等325千元。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8,354千元。 8. 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 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6,962千元。 9. 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1,829千元。 10. 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3,656千元。 11.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4,5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2,965		
0202 水電費	41,433		
0203 通訊費	12,175		
0212 權利使用費	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22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2		
0231 保險費	5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0271 物品	8,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4		
0291 國內旅費	49		
0295 短程車資	76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15		
0304 機械設備費	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39,940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0200 業務費	39,940		13. 新竹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改善工程等計5,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14. 中區事務大隊汰購傳真機等費用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5. 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1,86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4		16. 辦理本署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計10,476千元。
0271 物品	441		17. 辦理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B棟及D棟建築物耐震力補強計25,5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1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78		1. 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及車輛租金等1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8		2. 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750		3. 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0294 運費	3		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384千元。
			5. 技術教官術科訓練彈藥費360千元。
			6. 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81千元。
			7. 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60千元。
			8.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74千元。
			9.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93千元（含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實地觀摩車輛租金等25千元）。
			10.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75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2,624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78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98,857	移民資訊組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5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33千元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 14. 參加臺巴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所需國外旅費253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5.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5,497千元。 16.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0200 業務費	281,820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200千元。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32,67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32,677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503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54,803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案等計35,181千元。
0271 物品	48,847		(2)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計15,6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993		(3)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5		(4)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計1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		(5) 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50,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6) 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案計5,37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37		(7)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導入及相關設備維護案等計9,40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037		(8) 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570千元。 (9) 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案計840千元。 (10) 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計5,800千元。
			4. 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家學者出席費等計200千元。</p> <p>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48,367千元。</p> <p>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p> <p>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計10,395千元。</p> <p>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265千元。</p> <p>9.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所需國外旅費計35千元。(詳出國計畫表)</p> <p>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100千元。</p> <p>11.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35,387千元，係包含：</p> <p>(1)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費等計15,855千元。</p> <p>(2)汰換本署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費等計452千元。</p> <p>(3)強化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等相關設備計10,000千元。</p> <p>(4)高雄收容所及庇護所資訊基礎設施計5,080千元。</p> <p>(5)署本部大樓及公共區域環境監控設備建置等計4,000千元。</p> <p>12.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347,231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58,5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650千元(經常門7,000千元，資本門81,650千元)係包含：</p> <p>(1)辦理各項資訊系統雲端化創新技術支援計6,2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宣導費用計8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建置各項線上申辦服務及資訊系統雲端化功能擴充、建置外國人快速通關服務及強化入出境查驗服務、建置雲端資料庫及巨量資料應用服務共計81,650千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337,026	移民事務組	<p>。(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13.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之子計畫，所需總經費169,75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9,82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98千元(經常門27,298千元)，係包含：</p> <p>(1)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計1,5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計24,798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p> <p>1. 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8,510千元，係包含：</p> <p>(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90千元。</p> <p>(2)專家學者出席費206千元。</p> <p>(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2,595千元。</p> <p>(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63千元。</p> <p>(5)專家學者諮詢費、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758千元。</p> <p>(6)辦理移民主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3,774		
0202 水電費	800		
0241 兼職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0251 委辦費	12,595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00		
0280 給養費	2,1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342		
0293 國外旅費	101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		
0319 雜項設備費	236		
0400 獎補助費	303,0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4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7		(7)跨國境婚姻媒合及諮詢服務熱線等業務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0		相關宣導事項52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0		(8)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3,80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52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1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2,774千元。
			3.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5,742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800千元。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5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30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9,071千元。
			(5)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945千元。
			(6)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450千元。
			(7)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306千元。
			(8)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98千元。
			(9)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相關經費636千元。
			(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11)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4,479	入出國事務組	100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105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2,147千元。 (14)庇護安置處所房屋建築養護及房屋整修等相關費用80千元。 (15)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90千元。 (16)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1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7)高雄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236千元。 (18)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活動費242千元。
0200 業務費	4,479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0241 兼職費	36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72千元。
0271 物品	60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13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1,5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2		5. 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2,507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2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7. 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2018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202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49,240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8. 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43,624		1. 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
0201 教育訓練費	6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8		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15,572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143千元。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2,068千元。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738千元。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919千元。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427千元。 (8)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8,131千元。 (9)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12千元。 (10)公務用運費3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25千元。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9,532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59千元。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29千元及講座鐘點費579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176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134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464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652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1,641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8		
0271 物品	5,0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71		
0280 給養費	5,5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2,803		
0294 運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5,55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82		
0304 機械設備費	213		
0319 雜項設備費	464		
0400 獎補助費	57		
0475 獎勵及慰問	57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4,172千元。</p> <p>(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3千元。</p> <p>(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86千元。</p> <p>(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450千元。</p> <p>(12)公務用運費7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13千元。</p> <p>(14)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57千元。</p> <p>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4,136千元，係包含：</p> <p>(1)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243千元。</p> <p>(2)辦理策略聯盟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費用5千元。</p> <p>(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6千元。</p> <p>(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等相關費用1,480千元。</p> <p>(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052千元。</p> <p>(6)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7,610千元。</p> <p>(7)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2,267千元。</p> <p>(8)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5,569千元。</p> <p>(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41千元。</p> <p>(10)公務用運費4千元。</p> <p>(11)高雄收容所強化安全設施工程(圍牆鐵絲網、警報系統等強化)費用4,882千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053,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7,902	國境事務大隊	(12)財務保管櫃及無線電櫃等費用，計464千元。 (13)會客用雙向話機總機及LED防水字幕機等費用，計213千元。
0200 業務費	7,902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1.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48千元。
0271 物品	1,572		2. 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印油、報章語言雜誌等費用1,4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4		3. 汰換內務櫃、辦公椅及桃園機場伸縮圍欄柱等147千元。
0280 給養費	32		4.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9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2		5. 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349千元。
0294 運費	34		6.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8. 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2,677千元。
			9.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32千元。
			10.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512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1.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34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89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1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4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93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公務車1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4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93		
0305 運輸設備費	19,89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96,829	1,053,302	19,893	2,000	4,272,024
0100 人事費	3,168,736	-	-	-	3,168,7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033	-	-	-	1,793,0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	-	-	219,2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	-	-	26,112
0111 獎金	436,759	-	-	-	436,759
0121 其他給與	64,793	-	-	-	64,793
0131 加班值班費	281,585	-	-	-	281,5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	-	-	152,024
0151 保險	195,142	-	-	-	195,142
0200 業務費	27,487	594,504	-	-	621,991
0201 教育訓練費	-	269	-	-	269
0202 水電費	-	42,233	-	-	42,233
0203 通訊費	-	44,852	-	-	44,852
0212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62,503	-	-	162,5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0	80,631	-	-	81,521
0221 稅捐及規費	-	2,282	-	-	2,282
0231 保險費	-	569	-	-	569
0241 兼職費	-	126	-	-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0	1,949	-	-	5,129
0251 委辦費	-	12,979	-	-	12,979
0271 物品	3,103	64,432	-	-	67,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66	153,839	-	-	168,305
0280 給養費	-	7,761	-	-	7,7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3,736	-	-	4,6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	-	-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4,610	-	-	4,720
0291 國內旅費	361	5,131	-	-	5,4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80	-	-	380
0293 國外旅費	-	5,886	-	-	5,886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51	-	-	151
0295 短程車資	-	153	-	-	153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	155,725	19,893	-	175,77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5,897	-	-	35,897
0304 機械設備費	12	231	-	-	243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9,893	-	19,8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7,037	-	-	117,037
0319 雜項設備費	144	2,560	-	-	2,704
0400 獎補助費	450	303,073	-	-	303,52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447	-	-	1,4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237	-	-	1,23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90	-	-	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0,000	-	-	3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2	-	-	2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57	-	-	507
09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168,736	621,991	303,523	-
	7			移民署	3,168,736	621,991	303,523	-
				民政支出	3,168,736	621,991	303,523	-
		1		一般行政	3,168,736	27,487	450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94,504	303,07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096,250	-	175,774	-	-	175,774	4,272,024
2,000	4,096,250	-	175,774	-	-	175,774	4,272,024
2,000	4,096,250	-	175,774	-	-	175,774	4,272,024
-	3,196,673	-	156	-	-	156	3,196,829
-	897,577	-	155,725	-	-	155,725	1,053,302
-	-	-	19,893	-	-	19,893	19,893
-	-	-	19,893	-	-	19,893	19,893
2,000	2,000	-	-	-	-	-	2,00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35,897	-	243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35,897	-	243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	35,897	-	243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12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35,897	-	231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893	117,037	2,704	-	-	-	-	175,774	
19,893	117,037	2,704	-	-	-	-	175,774	
19,893	117,037	2,704	-	-	-	-	175,774	
-	-	144	-	-	-	-	156	
-	117,037	2,560	-	-	-	-	155,725	
19,893	-	-	-	-	-	-	19,893	
19,893	-	-	-	-	-	-	19,893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0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2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12	
六、獎金	436,759	
七、其他給與	64,793	
八、加班值班費	281,585	1. 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1,136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 2. 超時加班費229,946千元，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8699號函核定198,271千元限額，本署於106年9月7日以移署人字第1060101499號函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請增加班費限額調整。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024	
十一、保險	195,1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68,736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65	2,265	-	-	-	-	-	-	52	52	9	9	-	-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265	2,265	-	-	-	-	-	-	52	52	9	9	-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265	2,265	-	-	-	-	-	-	52	52	9	9	-	-

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9	99	402	422	-	-	2,827	2,847	2,887,151	2,897,365	-10,214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5人，經費1,762千元，及勞務承攬142人，經費60,346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5人，經費1,762千元；勞務承攬142人，經費60,346千元。
99	99	402	422	-	-	2,827	2,847	2,887,151	2,897,365	-10,214	
99	99	402	422	-	-	2,827	2,847	2,887,151	2,897,365	-10,214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502	24.40	37	31	20	4685-QZ。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0	24.40	0	0	12	CT-3307。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105.09	1,798	1,502	24.40	37	8	20	AQX-2972。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24.40	0	0	17	CT-0370。 公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0	24.40	0	0	22	8L-7415。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0	24.40	0	0	17	7D-9545。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0	24.40	0	0	1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02	24.40	37	8	20	0473-DE。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02	24.40	37	8	20	0476-DE。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502	24.40	37	8	20	2402-DT。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502	24.40	37	46	25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0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8	20	4003-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6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8	20	400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7年6月購 置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06-QC。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0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0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8	20	4018-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6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1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8	20	4023-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6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8	20	402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7年6月購 置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402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8	2,492	1,502	24.40	37	46	25	偵防車(台朔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3-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5-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6-QW。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7-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39-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50-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51-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045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6年6月購置)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46	20	6年6月購置)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502	24.40	37	8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502	24.40	37	46	33	505-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502	24.40	37	8	33	506-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汰舊換 新, 預計106 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02	24.40	37	31	20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02	24.40	37	31	20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502	24.40	37	31	20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9486-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8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 預計10 7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502	24.40	37	3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502	24.40	37	8	33	273-WB。 中型警備車。 (汰舊換新, 預計106年6月 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502	24.40	37	31	33	275-WB。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488	1,502	24.40	37	8	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4	149	564	24.40	14	3	2	BCZ-108、BCZ-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1,128	24.40	28	6	4	LL9-699、LL9-700、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1,128	24.40	28	6	4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
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25,380	24.40	619	150	80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1、A5B-032、A5B-033、A5B-035、A5B-036、A5B-037、A5B-038、A5B-039、A5B-050、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1、A5B-062、A5B-063、A5B-06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19,740	24.40	482	116	62	5、A5B-066、 A5B-067、A5B- -068、A5B-06 9、A5B-070、 A5B-071、A5B -072、A5B-07 3、A5B-075、 A5B-076、A5B -077、A5B-07 8、A5B-079、 A5B-080、A5B -081、A5B-08 3、A5B-086、 A5B-087、A5B -088、A5B-08 9、A5B-090、 A5B-091、A5B -092、A5B-09 3、A5B-096、 A5B-097、A5B -098、A5B-09 9、A5B-100、 A5B-101、A5B -102、A5B-10 3、A5B-105、 A5B-106、A5B -107、A5B-10 8、A5B-109、 A5B-110、A5B -111、A5B-11 2、A5B-113、 A5B-115、A5B -116 008-BEV、078 -BEV、022-BE V、038-BEV、 060-BEV、066 -BEV、005-BE V、006-BEV、 007-BEV、017 -BEV、018-BE V、023-BEV、 025-BEV、051 -BEV、028-BE V、029-BEV、 052-BEV、053 -BEV、057-BE V、062-BEV、 063-BEV、065 -BEV、068-BE V、069-BEV、 081-BEV、085 -BEV、001-BE V、088-BEV、 009-BEV、01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0,434	24.40	255	61	33	-BEV、019-BE V、020-BEV、 021-BEV、026 -BEV、027-BE V、002-BEV、 003-BEV、086 -BEV、087-BE V、089-BEV、 039-BEV、050 -BEV、031-BE V、032-BEV、 055-BEV、056 -BEV、058-BE V、059-BEV、 061-BEV、067 -BEV、079-BE V、080-BEV、 070-BEV、071 -BEV、082-BE V、083-BEV、 015-BEV、016 -BEV、011-BE V、012-BEV、 013-BEV、033 -BEV、035-BE V、036-BEV、 037-BEV、072 -BEV、073-BE V、075-BEV、 076-BEV、077 -BEV。 962-CVY、963 -CVY、975-CV Y、976-CVY、 969-CVY、970 -CVY、971-CV Y、977-CVY、 978-CVY、979 -CVY、983-CV Y、973-CVY、 967-CVY、968 -CVY、961-CV Y、965-CVY、 966-CVY、981 -CVY、972-CV Y、982-CVY、 980-CVY、250 -CVM、231-CV M、235-CVM、 236-CVM、226 -CVM、223-CV M、229-CVM、 232-CVM、237 -CVM、239-CV M、233-CVM、

預算員額： 職員 2,265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02 人
 工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27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處	43,890.42	812,860	3,732	22處	6,787.28	13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28,990.61	121,639	363	3處	52,000.00	56
合 計		72,881.03	934,500	4,095		58,787.28	189

署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8處	21,343.63	1,477	75,583	354	72,021.33	1,477	75,583	4,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544.48	-	840	-	81,535.09	-	840	419
	21,888.11	1,477	76,423	354	153,556.42	1,477	76,423	4,638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02,774
1.3808581100				-	302,77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2,77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7	-	1,44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7	-	1,23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8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7	-	90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3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7	-	300,000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2,774
-	-	-	-	-	302,774
-	-	-	-	-	2,774
-	-	-	-	-	1,447
-	-	-	-	-	1,237
-	-	-	-	-	90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7-107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7-107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9	-	-	749
-	242	-	-	242
-	242	-	-	242
-	242	-	-	242
-	242	-	-	242
-	507	-	-	507
-	507	-	-	507
-	450	-	-	450
-	450	-	-	450
-	57	-	-	57
-	57	-	-	57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16	389	5	21	278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3	35	2	6	75
訪 問	1	8	253	1	5	57
開 會	1	5	101	2	10	14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新加坡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現今國際資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境管各項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本署應重視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07.01-107.12	3	1
二·訪問 02 臺巴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80	巴拉圭(亞松森)	巴拉圭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局	為強化我國與巴拉圭雙方於102年7月11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舉行「移民事務合作協定」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107.08-107.10	8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	20	4	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222	26	5	25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 - 80	美國(華盛頓)	一年一度美國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由非政府組織成立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間交流平臺，探討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起訴、安置保護及預防議題，美國國務院打擊及監督人口販運辦公室視為重要活動，每年均會派員與會，為一重要聯繫平臺。	5	1	46	39

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1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美國華盛頓	105.04	1	87
					-	-
					-	-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本署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7.01 - 107.12	3	1
02 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80	廈門市、福州市	拜會廈門市及福州市公安局、臺旅會福州辦公室等單位	1. 與陸方小三通相關實務單位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座談會。 2. 實際參訪小三通現場執行現況，瞭解實務可能發生問題，加強小三通業務與勤務聯結。	107.01 - 107.12	4	2
03 參加中華救助總會2018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80	北京市	拜會北京市公安、境管、公證、民政、婚姻登記處等相關單位	兩岸婚姻及家庭相關議題的交流互訪，建立雙方溝通機制及共識，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共同解決兩岸婚姻所面對的問題。	107.01 - 107.12	6	1
04 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80	桂林市	拜會桂林市政府及該市旅遊、觀光等相關單位	1.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 2. 就會議各項議題討論，解決政策及觀光實務操作問題。	107.01 - 107.12	4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18	2	4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36	34	8	7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鑑於近年我離島政府積極推展小三通觀光業務，且大陸地區人民以小三通方式赴離島旅遊人數大幅增加，為持續推動兩岸小三通交流，定期進行互訪交流。
28	41	5	7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為利兩岸社會交流之推展，每年參加中華救助總會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
25	17	8	5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本署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協會(台旅會)成員，持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就兩岸人民旅遊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流。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792,727	-	302,774	749	4,096,2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92,727	-	302,774	749	4,096,250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5,774	-	-	-	-	-	175,774	4,272,024
175,774	-	-	-	-	-	175,774	4,272,024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新住民數位 公平機會計畫	105-108	1.70	0.30	0.30	0.27	0.83	1.行政院104年10月5 日院臺教字第1040 0290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數編列於「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科目0.2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528	2,451
1.3808581100			10,528	2,45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7-107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160	224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7-107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0,368	2,227

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979
-	-	-	12,979
-	-	-	384
-	-	-	12,59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 至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遵照辦理。 8. 遵照辦理。 9. 遵照辦理。 10. 遵照辦理。 11. 非本署業務。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署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非本署業務。
(七)	非本署業務。
(八)	非本署業務。
(九)	非本署業務。
(十)	非本署業務。
(十一)	非本署業務。
(十二)	非本署業務。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署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合營事業情形。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	本署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情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務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遵照辦理。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p>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p>	遵照辦理。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署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署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遵照辦理。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署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遵照辦理。
二、內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二五)	內政部移民署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推展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8,190 千元。但移民署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且金額之預算，但制服之更新亦非每年更新，考量國庫困窘，為撙節財政預算，爰凍結1,000 千元，並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每年服裝費花費之明細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二六)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說明13.「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萬5千元、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7萬7千元、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9萬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3萬3千元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相關經費共計34萬5千元。然而，自105年度520蔡政府上台以後，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機制亦同，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之用途，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06年3月23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50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二七)	有鑑自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冷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若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至中國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對於兩岸間於境外司法案件上之技術性阻撓，我國毫無招架之力。移民署卻於106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345 千元，於現行兩岸交流關係之困境下，顯難評估該筆預算實際使用效益。爰此，凍結20%，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可行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二八)	查移民署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內，說明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47,538千元；說明4 晶片卡及製卡設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套裝軟體，資訊安全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81,483千元；說明11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計42,178千元；說明12 之(4)建置雲端設施，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360千元！本項分支計畫共計支應354,559千元於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二九) 移民署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106年度編列經費38,500千元。但新住民數位資訊e 化教學平台，使用率偏低且大多數課程與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平台有所重疊。國家財政困窘，需擰節開支。宜和其他的訓練機關合作，做多語言的翻譯，無必要單獨設立一個平台。爰針對移民署第7款第7項第2目第3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管理資訊系統」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經費38,500千元，凍結20%，俟提出與其他機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〇) 106年度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38,500千元。此計畫包含—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等等，其目的乃為了增強新住民族群的資訊科技使用能力，並且降低學用落差，故透過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但是「新住民數位資訊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截至104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596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447人，兒童年新住民人口為50萬人左右，新住民使用率明顯低落，顯示成效不彰，爰凍結1,000千元，待移民署提出執行管理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一) 移民署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說明13.「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其中(1)「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編列200萬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近年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截至105 年8 月底止，新住民人數已達51 萬7,419	本署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84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而建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然而，該網站從103年2月10日上線營運至104年止，新住民會員僅447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比率僅0.09%；另外，截至105年8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僅1,696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人次僅介於23人次至179人次，顯示網站運用成效過低。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其中「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提出書面報告。</p>	
<p>(三三二) 為使外籍配偶及外國人於我國遇到問題時，能有立即諮詢之管道，移民署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並於106年度編列預算11,125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對外宣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7國語言之通譯服務。惟此7種語言僅有中、英、日三種語言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越南語只有周一至周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只有周一至周五下午1時至下午5時，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建置之「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5種語言諮詢，係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和移民署的服務熱線觀之，尤以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凍結「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20%，待移民署提出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時間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三三三)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一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11,125千元。其目的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7國語言之通譯服務。但據查，除了中文、英文、日文等三種語言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其他語言僅在上班日提供服務。但相類似的政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98年起建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5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p>	<p>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凍結1,000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熱線改善精進計畫，並將語言提供服務擴及24小時之書面研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四)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加，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個不同的國家，議題討論應該與時俱進，細部規劃也應受外界監督，惟於106年度預算有關「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卻未詳細羅列有關新住民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舉行方式等，如此概略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實際效用。另查，本筆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故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凍結「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預算20%，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必要性之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五)	有鑑於美國國務院所出版「2016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雖然我國在全球評比中仍名列第一級國家，但是仍有許多有待改善以及進步之處。我國應該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展現相當程度的進展，以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惟該報告中建議我國應關注遠洋漁業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以及我國國內之外籍勞工經常發生強迫勞動問題。此外，該報告中亦指出許多檢察官與法官仍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認識不足，我國今年甚有被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動指名檢舉疑似從事人口販運之情形，顯見我國對人口販運之問題應加強檢討。爰此，凍結「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500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出之建言，提出如何改善我國人口販運問題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六)	有鑑於移民署於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包含有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惟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經查，104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2億3千萬元，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2千7百萬元。103年民間團體申請1億4,492萬元、政府機關申請3億9,395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6,426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萬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導致新住民發展基金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不明確且使用方式有待檢討，否則無法達成培育民間力量之目標。爰此，凍結「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1,000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七)	中華民國106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乙項，計編列新台幣341,549千元。查該計畫係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定居居留業務及人口販運等措施。惟該署之主要職掌業務，包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然而，外籍勞工或大陸觀光及自由行旅客行蹤難以追蹤，移民署與國安系統針對特定入境人士並未有效橫向聯繫，對我國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或防治上之漏洞，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乙項，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三八)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540萬4千元。根據說明，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等業務。在預算總說明(P.12)中所查處逃逸外勞之「祥安專案」104年度績效目標值為「較103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另外，據詢問移民署，105年度績效目標值仍然定為「較104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雖在達成情形分析提供之資料顯示「達成率達116%，已達成『較103年提升年度目標值2%』之目標值」，顯示移民署查處外勞之絕對數量上有所成長，但是透過年度查緝工作「查處外勞人數」當作計算基數，只能顯示貫行專案查緝工作與前年度查緝工作之比較，忽略總體逃逸外勞人數之增加量，與國人對於查處行蹤不明逃逸外勞之期待落差甚大，亦無法達到杜絕「不法仲介」之目標，移民署有必要研議改善該目標之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績效衡量方式。爰此，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其中「業務費」，原列540萬4千元，凍結54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九)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說明2.「執行外來人口查訪，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3,863萬1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近年來逃逸外勞查獲比例（各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以行蹤不明人數）僅維持在3成多（101年起：36.57%（101）、38.99%（102）、32.67%（103）、32.97%（104）、19.46%（105至6月底））；以該查獲比例判斷，逃逸外勞總人數勢必逐年攀升，致使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之隱憂日增，顯示移民署現行查緝逃逸外勞之作為與機制必須改善。爰此，針對「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其中「執行外來人口查訪，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原列3,863萬1千元，凍結350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四〇)	自推動祥安專案以來，查獲行蹤不明移工人數逐年提升，超越查緝工作之目標值。但行蹤不明移工人數亦逐年增多，且出現行蹤不明移工生子遭遺棄，形成黑戶之問題，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有鑑於外籍勞工三年出境一日之規定已取消，續聘手續簡化。外勞逃逸動機已大幅減少，移民署應對此提出逃逸外勞自首合法化之方案，藉此降低失聯外勞流竄所造成之治安風險。爰此凍結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8,109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失聯外勞自首輔導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四一)	有鑑於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頻傳多起社會案件，已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數103年為43,222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7.84%，但至105年6月底，行蹤不明外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籍勞工人數已達52,326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8.69%，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逐年攀升，顯見移民署等國安團隊針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之稽查工作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500千元，待移民署與各國安團隊，針對提高稽查行蹤不明外藉勞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四二)	依據移民署統計陸客自由行個人旅遊，105年8月陸客自由來台旅客共97,176人，105年8月份陸客自由來台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減少17,469人。105年9月陸客自由來台旅客共89,541人，105年9月份陸客自由來台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減少11,068人。105年10月陸客自由來台旅客共92,995人，105年10月份陸客自由來台旅客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減少28,732人。顯示陸客自由來台人數從105年8月開始都比去年同期人數減少。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9,566千元，諮詢或協處業務量，應該會隨著陸客自由來台人數減少而減少。爰此，為撙節政府預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經費凍結566千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四三)	查移民署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外來旅客申請案件計入出國資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11,513千元；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1,125千元；0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3,075千元；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9,566千元！各熱線諮詢費用計達35,279千元，成效不明。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刪減該署該工作計畫業務費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三四四)	查移民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917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20%。經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一) 歲出部分 移民署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31億7,873萬6千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費用17億9,480萬3千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2億1,928萬8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422人，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2,847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15%，而就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凍結500萬元，俟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延伸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1,021萬8千元。然查1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分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540萬9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移民署針對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6,5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101年度6萬6,696人，增至105年6月底7萬8,149人，增加1萬1,453人，增幅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本署於106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支。</p> <p>2. 內政部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億1,695萬1千元。雖較105年度減列5,328萬7千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105年9月之統計，仍有近5萬4,000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依據移民署105年度9月之統計，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50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臺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819萬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p>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34萬5千元。</p>	
7.	<p>「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到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1萬2千元。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8.	<p>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9.	<p>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100年度1.59%至105年度7月底25.3</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鑑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運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人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 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 千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 萬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7. 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 萬 3 千元，106 年續編 3,850 萬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 萬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 萬 1 千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 千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0.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154 萬 9 千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p> <p>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 萬 9 千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000 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700 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編列 1,112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 千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畫」6,600 萬元、與「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 千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調查報告」所載，98 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 千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 千元，合計 15 億 0,109 萬 5 千元。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 39 件、預付金額 1,129 萬 5 千元，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 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0.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業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 千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立法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p> <p>另查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27 萬元），俟「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始得動支。</p> <p>3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 萬 4 千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台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4.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萬4千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p> <p>目前臺灣有超過50萬的新住民及20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4年以上，長期居留滿2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居留滿3年，合法連續居留滿1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6年與4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p> <p>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5. 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2.51%至3.75%之間，明顯偏低，104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101年度6萬6,696人增加至105年度6月底7萬8,149人，增加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5萬2,326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目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6. 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8,109萬5千元。查中國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103至104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2.51%至3.75%之間，顯屬偏低，且104年度訪視</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p>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7. 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臺，違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8. 查移民署 103 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9.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p> <p>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p>	

移 民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增幅 83.15%。</p> <p>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0. 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且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另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人，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以上事件，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921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2.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098 萬 7 千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紓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214 萬 3 千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爰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本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移署國字第 1060092559 號函送 106 年第 1、2 季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六)	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有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本署 97 年及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完整版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5627&CtUnit=19349&BaseDSD=7&mp=1 。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移民署推行陸生來臺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臺陸生透過學校申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p>一、本署業於105年12月30日 以 內 授 移 字 第 1050964834 號函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說明辦理陸生入出境許可證線上申辦系統辦理情形。</p> <p>二、另有關要求本署召開溝通會議部分，業分別於106年6月21日、23日及28日辦理全國北、中及南區說明會，除邀集全國大專院校陸生業務承辦人及陸生參加外，亦請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等陸生相關單位共同與會。</p> <p>三、目前本署陸生線上申辦系統於106年7月5日請各大專院校協助試營運，嗣後將依據試營運期間各大專院校提供之建議，更進一步優化系統後，全面上線提供服務。</p>
(八)	查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 萬 8 千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	本署業於106年7月26日 以 內 授 移 字 第 1060953039 號函檢送「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人權。	
(九)	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p>一、本署為考量長期滯臺藏人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致使其生活陷入困頓，爰踐行兩公約施行法精神，保障藏人人權及其家庭團聚權。</p> <p>二、有關98年12月31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共計有134名滯台藏人送件申請居留，有87人獲准在台居留。</p> <p>三、立法院於105年11月1日通過移民法第16條第4項修正案。放寬規定為105年6月29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本署應許可其居留。另總統於同年11月16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12月1日施行，本署配合於同日開始受理送件。目前已有19名藏人送件，其中18人已完成自首作業，後續仍待外交部協助查證護照真偽及司法偵審，另1人已完成藏族身分認定，刻正安排自首作業中。</p>